

工作。1991年~2005年，乡城县人民执行工作局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51件。

## 六、审判监督

1994年，按照“立审分离”的原则，县法院设立告诉申诉庭。2000年，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成立审判监督庭，专事审判监督工作。

2000年7月，撤销了告诉申诉庭，成立立案庭。

2000年~2005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425件、执行案件551件，审查申诉案件9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14次，涉及标的额7.8万元；送达各类司法文书1139件；调查取证43份；接待和处理信访113件（次）；调处简易纠纷17件；办理支付令案件196件。县法院为规范立案和审判监督工作，还制定了《立案工作职责》、《审判监督庭工作职责》等规章制度。

## 七、物资装备建设

2003年，新一届领导班子上任后，面对物资装备落后这一现状制定了“抓规划、抓资金、抓建设、抓完成，三年建成一个崭新的人民法院”的奋斗目标。

乡城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于2003年动工，2004年7月竣工，总面积达3 870平方米，总投资460万元。2003年，购置一辆桑塔纳2000型警车，2004年，新添一辆“猎豹”牌警车。

# 第四节 司法行政

## 一、机构

根据乡府办发〔2002〕9号文件规定，乡城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股（挂县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基层工作股（挂乡城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公证律师股（挂法律援助股牌子）。截至2005年，乡城县司法局有干警10人（男6人、女4人）。公务员6人、工勤人员4人，其中：本科2人，大专6人，中专2人。有律师1名、公证员1名。1991年~2005年，历任局长为太基、公色阿麦、昂翁次称、王云洁、杨志坚；副局长为白腰丹巴、谢向东、彭错、李志筠。

## 二、普法教育

1991年，是“二五”普法工作的第一年，县司法局于同年5月在全县范围内以《税法》为主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同年9月，法建办将“二五”普法工作安排及实施规划报县人大审议，并在第八届八次全委会上作出了决议。

1992年3月，在全县范围内印发“二五”普法试点及机关普法安排意见。4月~6月，在尼斯乡开展“二五”普法试点工作。

1993年，采用以点带面的形式深入实施“二五”普法工作，组织业务人员分组到各乡（镇）开展骨干培训，共举办培训班5期，培训骨干120人。

1994年，在全县范围内宣传《宪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婚姻法》、《甘孜州佛教寺庙民主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完成了偏远农村普法教材学习任务，群众受教育面达到60%~80%。同时结合“二五”普法工作，在全县范围内举办“二五”普法考试，应考1 800人，实考1 194人，占应考人数的66%，其中，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实考31人，占应考人数的95%。及格率达80%。

1995年，是乡城县“二五”普法工作的验收年，县司法局于10月1日~15日，抽调26人组成4个工作组分赴全县76个单位、12个乡（镇）进行了“二五”普法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90%的单位合格。

1996年~2000年，在“三五”普法工作中全县共召开各级动员会68次，有2.3万人次参加，召开党政领导动员报告会16次，有1.2万人次参加，举办各类法制讲座38次，有1 800人次参加，举办“三五”普法依法治县培训班10期，有455人次参加。全县共出动宣传车63次，书写张贴普法标语900多幅，制作法制专栏、橱窗12期，图片65张，接待法律咨询1 600余人次，编印普法学习资料300余份，征订《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等普法学习资料300余本，播放专题片8次，普法下乡45次。县委中心学习组举办法制讲座6次，正科级干部举办法制讨论15次，共有1 000余人参加学习。在依法治校中广泛进行了《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习。在依法治寺中加强了对僧侣的爱国主义教育。共派工作组人员1 575人，进驻乡（镇）和寺庙开展工作315次，工作天数达343天，召开各种会议230次，受教育群众达25 080人次，僧侣942人次。对全县干部职工进行普法考试，应考人数1 924人，实考1 787人，通过五年普法工作，全县法律普及率达92%，其中，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学率达95%，考核合格率达100%，机关、学校教师参学率达90%，考核合格率达92%，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学率达85%，考核合格率达87%，农牧民、城镇居民、僧侣参学率达75%。学校受教育面达97%。经州法建“三五”普法工作小组验收，乡城县普法教育取得了126分的好成绩。

2001年~2005年，在“四五”普法工作中，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共下基层指导工作60余次，发放学习资料2 000份，共有2.5万人次接受了“四五”普法教育。干部学法普及率达100%，公职人员学法制度化，干部职工学法推行培训制和考评制度，农牧民群众实现法制教育经常化。组织农村普法宣传队“送法下乡”。在全县13所中小学中，有12所聘请了从事法制工作的副校长，举办法制讲座78次。加大了依法治寺和对宗教界的普法力度，“四五”普法期间，共发放藏汉文《宗教事务条例》1 000余份。

### 三、法律服务

1991年1月，在全县范围内出台各类经济合同必须办理公证的文件。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122件，其中：贷款合同101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10件、劳务合同4件、抚养合同4件、聘用合同3件。

1992年，为搞好公证工作宣传，1月~6月，共办宣传橱窗4期，发放宣传资料1期。全年共办理公证合同31件，其中：抚养合同4件、贷款合同5件、承包合同7件、房屋买卖合同2件、购销合同2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4件、一般合同7件，办结率达98%。

1993年4月，对各类公证进行自查，未发现错证、漏证现象。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26件，其

中：抚养合同1件、贷款合同1件、解除聘用合同1件、聘用合同3件、还款协议1件、承包合同8件、其他经济合同11件。

1994年，共办理各类公证17件，其中：租赁合同6件、贷款合同1件、承包合同3件、劳务合同2件、其他经济合同5件。

1995年，加大公证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力度。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36件，其中：贷款合同3件、汽车买卖合同2件、收养合同3件、承包合同10件、民间借贷合同3件、建筑安装合同5件、聘用合同10件，办结率达98%。

1996年，公证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主动介入草场承包、土地管理、招投标等工作。为庆“七一”演讲比赛作了现场公证。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32件，其中：停薪留职协议15件、收养合同1件、借贷合同5件、承包合同8件、购车合同3件。

1997年，主动介入招投标现场公证。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31件，其中：收养合同3件、贷款合同3件、招投标合同12件、劳务合同8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1件、其他经济合同4件。

1998年，共办理各类合同公证48件，其中：宅基地使用权合同10件、借款合同14件、购销合同1件、房屋租赁合同1件、房屋买卖合同2件、劳务合同8件、收养合同1件、招投标合同3件、其他民事经济合同8件。

1999年7月~8月，在全县范围内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公证进行宣传和现场公证。全年公证土地承包合同1375件、房屋出租合同4件、房屋买卖合同1件、抵押贷款合同2件、建筑施工合同2件、劳务合同8件、购销合同1件、招投标合同6件、果园承包合同1件。

2000年，对乡城县启动农网改造建设工程、县交通客运大楼等大型招投标工程做到提前介入，严格监督、依法办证。全年公证经济合同33件、民事合同8件。

2001年，有7名干警和3名司法助理员报考并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资格证。全年共办理经济行政代理1件，担任法律顾问1家，办理各类公证45件。

2002年，共受理经济诉讼代理8件，受理公证35件。

2003年，积极为全县重点建设、城市改造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建设等工程项目承包及招投标提供公证服务。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38件，其中：经济合同32件、民事合同6件。

2004年，公证工作在严格执法、依法办证的前提下，对重大疑难和新型公证制定了讨论、请示、审批制度。全年共办理公证47件、代写文书8件、提供法律援助2件5人次。

2005年，开展“公证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以活动为契机，加大质量监督，杜绝错证、漏证现象。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13件，其中：经济合同6件、民事合同7件。

#### 四、调解工作

1991年，全县共有专（兼）职司法助理员12人，农牧区和企事业单位共建立51个调解组织，有调解人员163人。全年成功调解各类纠纷103件。

1992年，依法调解各类纠纷81件（婚姻纠纷19件、邻里纠纷21件、房屋宅基地纠纷8件、生产经营纠纷12件、其他纠纷21件），成功48件。

1993年，调解各类纠纷64件（婚姻纠纷31件、赡养纠纷1件、邻里纠纷9件、房屋宅基地纠纷9

件、债务纠纷7件、赔偿纠纷1件、其他纠纷6件），成功41件。

1994年，调处各类纠纷82件（婚姻纠纷31件、邻里纠纷10件、生产经营纠纷8件、赔偿纠纷1件、房屋宅基地纠纷18件、其他纠纷14件），成功72件。

1995年，调处各类纠纷123件（婚姻纠纷37件、赡养纠纷3件、邻里纠纷23件、房屋宅基地纠纷27件、生产经营纠纷15件、赔偿纠纷1件、其他纠纷17件）。

1996年，调解各类纠纷191件，成功180件，成功率94%。

1997年，调解各类纠纷96件，成功92件，成功率96%。

1998年，全县共有调解领导小组12个，调解委员58名，调解员186名，配备司法助理员12名。全年调解各类纠纷112件，成功100件，成功率89%。

1999年，调解各类纠纷87件，成功83件，成功率95%。

2000年，经过调整充实，乡（镇）调解领导小组13个，司法助理员共有13人，村级调解委员会51个254人，公路分局调解委员会17个56人，全县81个调解组织共有310人。全年共调解各类纠纷75件，成功71件，成功率95%。

2001年，调解各类纠纷48件，成功45件，成功率94%。

2002年，调解各类纠纷37件，成功34件，成功率92%。

2003年初，对各乡（镇）司法助理员进行为期3天的培训。4月~6月，会同县上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深入农村宣传法律法规，调处春耕引发的各类纠纷13件。县司法局收到3名刑释解教人员出监通知书，在做好刑解人员安置衔接工作的同时，通过各乡（镇）党委、政府进行了解，切实做好他们回归社会的思想稳定工作。全年共调解各类纠纷47件，成功46件，成功率98%。

2004年，调解各类纠纷100件，成功98件，成功率98%。其中，在春耕农忙期间成功调解各类纠纷25件。

2005年，调解各类纠纷111件，成功107件，成功率96%。春耕期间调解纠纷34件，成功32件；防止群体性械斗2件，其中1件由有关单位出面调解。

1999年，乡城县司法局获“四川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1年，省司法厅授予县司法局实现乡乡成立司法所集体三等功。

表5-29 2002年~2005年乡城县政法解困工程建设表

名称	建设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设施设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实施单位	责任人
学竹派出所	2002	10	办公设备	150	县公安局	董晋康
学竹派出所	2003	20	办公设备	250	县公安局	董晋康
水洼派出所	2003	20	办公业务用房	250	县公安局	董晋康
热打人民法庭	2003	20	办公业务用房	300	县人民法院	肖彭错
县政法委	2004	30	—	—	县政法委	多吉
县司法局	2004	20	—	—	县司法局	杨志坚
县公安局	2005	36	—	—	县公安局	董晋康
县司法局	2005	17	—	—	县司法局	杨志坚

## 第七章 军事

### 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部

#### 一、机构

乡城县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下同）是同级地方党委的军事部门和同级地方政府的兵役机关，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1990年8月，根据参动字〔1990〕54号文件要求，乡城县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乡城县人民武装部，为正团级单位，隶属四川省甘孜军分区，设军事、政工、后勤3个科和办公室。2005年，乡城县3个片区工委、12个乡（镇）中，除黑达片区、学竹片区外，均配备了专职人武部部长，享受正科或副科级待遇。1991年～2005年，乡城县人武部历任部长为四郎达吉、曹其铭、孙礼、张青康、牟文高；政委为仁青、熊朝军、赵定成、李超、李建松；副部长为苟立学、彭错、袁家祥、布泽仁、韩源、王永全、吴乾志。

#### 二、民兵

1991年～2005年，经过县人武部的几次调整，全县实现了民兵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并逐步把民兵工作重点放在了提高民兵质量上来，每年都要对新任职民兵干部进行30天训练（含3天政治教育），有所侧重地安排训练内容，使参训兵力始终保持在实力总数的80%以上，做到了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落实”。还从“基干”民兵中择优挑选，组建了县、乡、镇3级民兵应急分队。据2005年统计，全县18岁～35岁的服预备役总人数4 685人，“基干”民兵总数为600人（含退伍军人81人，地方专业技术人员51人），编为2个营，12个连，38个排，114个班。同年，确定预征对象128人。全县建立健全民兵党团组织16个，机关民兵应急分队94人，辖3个排，设立了临时党支部、团支部和军人委员会。

#### 三、国防教育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国防教育委员会通过广播、板报、挂图、橱窗、讲座等形式开展国防教育，共开展大型教育活动8次，印发各种教育资料、图片23 00余张，图书310本（册），受教育群众达1.69万人次，举办专题报告会4场，受教育民兵3 600人次。在县委党校开设国防教育课，每年对拟任区科级干部进行1～2次系统的国防教育，年培训干部350人次。在中小学开设了国防教育课，利用新生入校的时机，对中小学生进行国防常识教育，每年培训学生500人次。增强了全民国防观念，提高了全民国防意识。